

《教評會就全港復課安排之十點聲明》

由於疫情有放緩趨勢，特區政府及教育局應考慮在復課上作出如下安排：

1. 宜採取彈性安排：在5月下旬，應安排中三至中五復課，中三復課以便進行中四的選科輔導。中四、中五則協助學生的文憑試。
2. 6月上旬可考慮初中及小5及小6復課。
3. 6月下旬則小一至小四復課。
4. 幼稚園高班應可復課，而低班同學則可視高班復課後之疫情舒緩，按醫學專家意見，於一星期內，亦可考慮復課，而同時間，特殊學校也可作一併處理。
5. 復課應以半日上課為主。
6. 教育局可按疫情狀況，取得醫學專家意見，考慮是否暫停較動態的上課（如體育課）
7. 衛生署應為學校提供防疫指引，包括防疫的措施（課室的安全距離、校巴的人數限制等）
8. 考評局應及早通知中五各科的校本評核安排。
9. 教育局也應調整中一放榜的流程以利小六、中一的銜接。
10. 如6月中，小五、小六尚未能復課，教育局宜盡早宣布小五呈分試及中一入學前測驗的安排。

教育評議會執委會

2020年5月4日